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独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八次会议，会议上将讨论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授权公司 2015 年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酒店消费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下属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来商务酒店租赁宝利来实业名下之物业作为经营场所事项，每年金额不超过 366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徐进、陈广见先生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涉及事项，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 进、陈广见、邱创斌

二 0 一五年二月九日